

11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1 樓會議室

參、主席：傅副主任委員

紀錄：葉宥辰專員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如會議資料）。

何委員碧珍：

有關項次二部分，建議如未來彙整醫事單位統計資料時可加上前一年(111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狀況，藉以清楚了解年度變化，呈現更為清晰。

主席：

近幾年男性育嬰留職停薪比率持續增加，此為國家良好政策，榮院員工 113 年申請育嬰留停累計情形，統計資料屆時請放上來。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項次一部分，有關各級榮院主管人員及同仁參加性平敏感度訓練一節，目前僅有對主管辦理相關課程訓練，培養同仁性平敏感度的課程如尚未納入，請納入年度訓練計畫規劃辦理。

就醫保健處徐簡任技正慧觀：

各級榮院性別敏感度主管課程辦理情形，除新竹分院安排於 8 至 9 月受訓，各級榮院所有主管人員均已完成性別敏感度訓練。因為本案是請提報各級榮院性別敏感度主管課程辦理情形，所以僅就主管人員部分回復。

另同仁性平教育訓練已規劃於本會年度性平計畫，且已依規劃辦理在職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

主席指(裁)示：

請就醫保健處針對各級榮院 113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進行性別統計，併 112 年統計資料比較，於下次會議提報。

二、秘書組工作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性平何委員碧珍：

有關臺北榮總未申訴性騷擾案件處理，第一案調查委員 3 員男性、1 員女性，另一位外部專家不確定性別，雖調查小組未規定性別比例，仍建議性別組成儘量平衡。另第二案雖被行為人不詳也未申訴，因行為人仍在職，單位對行為人仍應多留意，避免以後發生爭議時對單位影響會很大。

臺北榮總人事室婁主任中雅：

有關未申訴案件第一案外聘專家為女性律師，故總計參與調查人員 5 員，女性 2 員，依前副主委指示至少須 1 位以上女性委員參與，本院符合規定辦理。第二案為駐衛警接獲通報後通知本院人事室，行為人是外包人員，已請廠商採取立即有效措施，據悉現已離職。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有關職場性騷擾案申訴案件處理情形部分，臺北榮總女病患遭該院放射師於更衣師拍攝案，被害人由駐警隊協助報警，本案經調查性騷擾事件成立，惟會議資料僅敘及被害人因非該院員工不詳；經查「性騷擾防治法」第 11 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請輔導會及所屬機關在處理性騷擾事件，請注意如可聯繫被害人，應依法主動提供相關資源與必要服務。

柒、討論事項：

案由 1：本會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提請備查。

(人事處)

何委員碧珍：

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部分，績效指標有分列年度，達成目標數、達成率等表示有點混淆不清，112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率 72.73%，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達成目標數 18 個、達成率 94.74%，其達成率應為「總達成率」，建議加「總」字，否則若達成目標數 2 個，已達成 2 個以上，其達成率應為 100%，建議可調整。另如第 131 頁農場友善設施彙整表，包含各式友善設施、達成情形、改善措施項目，表格呈現非常清楚，建議榮家及榮院可以此方式整理呈現，又同頁表格有關各設施數之數據，如有設施應有數量，沒有應為「0」，但部分欄位只寫「有」或「無」，建議農場、榮家及榮院以表列彙填呈現時，應按設施數填寫，以免資料不清晰。

主席：

各榮家及榮院可比照會議資料第 131 頁表格，提報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資料時製作績效檢核成果，並以數據清楚呈現。

郭委員素珍：

有關會議資料第 45 頁檢討與策進部分，單位很用心檢討了解原因不同且多樣，但策進作為好像沒有針對原因說明改進措施或做法，建議可針對原因思考不一樣策進作為，或寫法做調整。

主席指(裁)示：

准予備查。

案由 2：「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研提改善策略案。(人事處)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項次十六推動性別平等綱領情形，有關建議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措施進行成效檢視並提出策進作為部分，輔導會回應研

提改善策略為將於彙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成果時，請業管處比較前一年度數據，如有低於前一年度數據或目標值，應提出相關策進作為。惟查 112 年該會成果報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部分，並未有相關比較數據及策進之內容，建議自 113 年度起於撰寫成果時補充相關內容。

何委員碧珍：

下次考核時委員仍會先審視改善策略有無達成，經審各單位對於委員意見均已具體回應，因改善策略須如實執行達成，建議本案彙整表各項次可再增加「改善情形追蹤」欄位，追蹤辦理情形，較清楚且聚焦，倘若執行過程中有更好策略，亦可做修改調整。

項次一有關自製性平相關文宣，考核委員可能看到有性別刻板印象內容覺得不適合希望留意部分，因性別刻板很難去理解或追究，每個人刻板東西各不同，負責承辦之同仁在工作中很可能看不到、不清楚自己的性別刻板是什麼，建議各機構別僅由 1 人負責承擔文宣製作，可組成 3、4 人小組，並結合不同性別、世代之組合，可互相討論產出之文宣，避免產生某特定個別刻板，俾文宣更周延產出。

項次十一部分，中高階主管階級重要課程訓練之一為「性別統計和分析」，訓練具備判讀能力，中高階主管應要能掌握其業務裡之性別統計資料，無論業務方向、趨勢、改善程度、業務裡存在之性別落差等，藉此訓練之成果，會直接回饋到所職責之業務裡，建議未來開設課程可以納入參考。

郭委員素珍：

項次十四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部分，有關事業管理處於農場辦理訓練時邀廠商參與，及評估未來委外時納入性平指標，另 4 家榮總提及納入外包廠商訓練，此外並沒有看到其他機構之做法，建議未來可持續向對民間做推動。

人事處吳處長延君：

郭委員所提本會所屬機構均有執行，惟因考核是至三級機關，故四級機構部分未填列，如委員需要可以整理供參。

主席指(裁)示：

- 一、辦理性平文宣製作時，請以小組方式辦理並研議相關檢核機制，以避免陷入性別刻板窠臼問題。
- 二、餘准予備查。

案由 3: 本會盤點所屬機構醫護人員服裝規定及樣式案。(人事處)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盤點表所列 27 家安養、醫療機構，均未限定職員僅能穿裙裝；未來可再進一步思考與檢視相關職員制服顏色是否亦有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例如男生制服藍色；女生制服粉紅色）。

主席指(裁)示：

准予備查。

案由 4: 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3 年 1 至 6 月院層級議題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人事處)

何委員碧珍：

院層級議題一部分同前述，例如董、監事性別比例績效指標 113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率 100%，敘述易混淆誤解，且因已達成並無目標數情形，寫維持總達成率 100%即可，建議檢視後統一邏輯呈現。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院層級議題三「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部分，有關盤點醫療、農場機構部分，請具體敘明本年 1-6 月完成改善措施比率；另針對業管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需求或滿意度調查、研提改善計畫、行政措施部分，醫療院所部分目前尚未完成，請掌握進度於年度前完成。

部會層級議題「提高榮民新住民生配偶生活適應能力」：目前

生活協助及法規教育參與率為 3%，離年度目標值 11%，尚有一段距離，請加強宣導，並於年底前完成。

主席指(裁)示：

准予備查。

案由 5：本會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會計處)

何委員碧珍：

有關 4 家榮總部分，其中性別預算占比北榮 1.88%、中榮 0.44%，高榮 0.56%，比例落差頗大，經比較差異較大部分為第 4 類「性平法令類」，北榮預算約 4.2 億、高榮僅約 12 萬，另第 1 類「計畫類」北榮約為是高榮 3 倍，差異亦大，對於前開差異情形較不解，又如中榮近年亦於性平部分貢獻良多，惟與北榮預算差異亦大，如第 3 類「工具類」亦存有差距，3 家均為具規模之總院，可否說明各項目差異性原因為何？

就醫保健處徐簡任技正慧觀：

本會所屬 4 家榮總規模不同，預算編列會有差異。針對何委員提出性平預算差異很大這部分，經檢視各院編列內容，係因列入本經費之項目認知不同，某些項目有些總院有編列於此性別預算，有些總院未列入，所以才會有此差異大的現象。

臺中榮總李副院長政鴻：

經審視資料，北榮預算較多應是買儀器設備之費用占比較高，本院未納入故相對偏低。

何委員碧珍：

建議 4 家榮總可統一訂定預算編列標準，避免彼此差異過大而被質疑，讓列法一致，若有些項目確應編列，各總院亦可互相觀摩，其中做得好的部分，其他各院亦可納入，好的性平作法複製並無關係，未必要求創新。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有關性別預算編列差距部分，建議各總院預算編列時，可至性平會網站參考，針對各業務類型均有其定義，故於檢視編列情

形時，可參酌相關定義原則及手冊，均可至性平會網站查詢。

何委員碧珍：

另順帶說明，對於障礙婦女醫療器具、器材、或服務等機制是否充足，請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能思考，若當地障礙婦女人口較多，我覺得器材提供數量須能及時補充。

臺北榮總人事室婁主任中雅：

北榮有身障重建中心，目前有不需之輔具回收租借需要者使用之作法，無論對象為男性或女性，另該中心有一專用車道提供榮家榮服處輔具修繕之服務，目前已在實施。

何委員碧珍：

我曾是衛福部性平委員，有在追蹤全國醫院障礙婦女做超音波、乳房攝影情形，因為服務障礙者乳房攝影器具跟配備與一般不同，當時全國沒幾家醫院是有這樣設備。榮總體系服務個案量非常大，不知有多少家總院或分院有能服務障礙婦女一般性檢查之設備。當時有要求衛福部盤點完後公告，讓障礙婦女知道有這種設備之服務，故各榮總及分院是否能有完整之盤點，障礙婦女在一般醫療檢查是否足夠及有無相關之配備，未來可朝此方向發展，以建構更好之醫療服務。

郭委員素珍：

目前雖有醫療檢查巡迴車，惟障礙婦女無法上去，故只能到醫院，若醫院沒有無障礙友善設備，將完全沒辦法做檢查，另如檢查台是否可以自動調整或升降之設計，包括一般產前檢查，要有不同之調整設備，乳房攝影有無法站立輔助設備等，若無法友善接受檢查，也沒辦法及早發現病症。從前述觀點即需有不一樣需求資源分配，若 4 家榮總可率先有這類設備，便能嘉惠這類特殊族群，可納入預算推動。

何委員碧珍：

建議可針對婦女普遍一般性檢查檢討，諸如子宮頸檢查、超音波檢查、乳房攝影等 3 類，因一般人檢查率很高，但相對障礙

婦女比例偏低，可請 4 家榮總推動看看。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請將 114 年性別預算報院前，再次檢視審計部審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相關注意事項(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主席指(裁)示：

一、請會計處參考性平會網站有關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針對「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各類定義再行檢視 114 年度各榮院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以符合理之預算編列標準。

二、餘准予備查。

捌、臨時動議：

何委員碧珍：

針對前述身障婦女一般性檢查項目之專業無障礙設施情形，建議下次可提出較完整之盤點報告，雖無法一次到位，可於 114 年編列調整預算，檢視從哪項設備最急迫開始做起。

主席指(裁)示：

請就醫保健處就各榮總提供身障婦女一般性檢查項目之專業無障礙設施設備情形，進行盤點與設置檢討，於下次會議提報。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性平會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函文各機關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案，請將「行政院擴大性別統計建置作業」討論案納入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